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的相关事项

为促进跨境电商主业快速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长沙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有棵树”）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飞书深诺数字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书深诺”）。飞书深诺将以货币资金 2,100.00 万元对长沙有棵树进行增资，其中 78.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 2,021.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沙有棵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142.86 万元增加至 1,221.37 万元，飞书深诺将持有长沙有棵树 6.43% 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8.52 万元）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沙有棵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充实长沙有棵树发展资金，并且能够充分利用飞书深诺的渠道与品牌优势，推动公司跨境电商主业的稳健发展。本次交易的履行，有利于推动长沙有棵树继续取得优质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长沙有棵树的资本实力、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，快速提升业务规模，增强整体竞争力。

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，长沙有棵树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，不会对公司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灿辉、邓路、赵德军

2022年10月26日